附件6：

现场资格审查（复审）所需材料

1、《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一览表》（附件3）的原件。

2、应届毕业生应提供本人身份证、《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、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、成绩证明单、获奖证书、学术成果原件及复印件。

3、除应届生以外的考生需提供本人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、外语和计算机等级证书、获奖证书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、学术成果等的原件及复印件；研究生必须提供前学历的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。（注：学历学位证明同时附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、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》、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三种之一）

4、其他证明材料（包含报名岗位所需要的加盖党委/党总支公章的中共党员证明材料原件 (模板附后)、工作经历证明材料（可用养老保险或合同佐证）、职业资格证书）。

5、近期1寸彩色登记照2张（底色不限）。

6、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的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附件：

中国共产党党员证明信

中共重庆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：

XXX，性别X，民族XX，身份证号码为XXXXXXXX ， XXXX年XX月XX日在XX（基层组织）加入中国共产党成为预备党员(预备期为XXXX年XX月XX日---XXXX年XX月XX日)， XXXX年XX月XX日成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,党费缴纳至XXXX年XX月，现所属支部为XXXXXX。

特此证明

联系人（手签）:

联系电话：

党委/党总支名称:XXXXXX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